



請加入運動i臺灣LINE群組
以利本局提醒相關事項

臺南市 115年 運動 i 臺灣2.0

「地方政府規律運動 &
推展適應運動計畫」

申辦說明會

114年9月12日

報告者：吳宛倩承辦

重要期程

- 114/9/12、9/16：永華場、新營場申辦說明會
- **114/10/17(五)：計畫收件截止(含一般及身心障礙專案收件)**
- 114/10/20-114/11/21：計畫審查
- 114/11/28前：115年計畫報運動部
- 114/12/15~12/17：運動部召開計畫審查會議

- 115/1/15-115/2/15：計畫核定、召開核銷說明會
- 115/1/1-115/10/31：執行各項活動計畫

臺南市規律運動計畫(一般專案)

系列活動(40%經費)

1. 地方特色運動
2. 國民體育日系列活動
3. 目標族群運動推廣計畫
4. 社區聯誼賽專案計畫
5. 區區有特色系列活動
6. 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
7. 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工作計畫

縣市輔導作業(10%經費)

常態性課程(50%經費)

1. 運動村里運動課程
2. 非運動村里運動課程
3. 巡迴運動指導團
4. 社區體適能檢測計畫

- ✓ 每一單位至多申請3案系列活動；常態性課程不受限。
- ✓ 申請第1項地方特色運動及第5項區區有特色系列活動之執行單位，須至少辦理1項常態性課程，否則不予納審。

一、地方特色運動(第6頁)

1. 開放臺南市各體育運動團體、大專校院、區公所申請
2. 本案得酌收報名費，請結合社會資源、地方媒體與企業贊助辦理以擴大活動成效與規模
3. 申請計畫時，**請一併提送活動計畫亮點、活動規模、規劃、行銷宣傳方式、特色符合度**等資料，以利審查
4. 預計活動規模1,000~1,500人者，至多補助經費40萬元；1,500-2,500人者，至多補助經費60萬元；2,500-3,000人者，至多補助經費80萬元，3,000人以上至多補助100萬元

二、國民體育日系列活動(第8頁)

- 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揚活動 (體育總會申請)：

配合國民體育日辦理本市體育表揚活動，至多補助12萬元

- 國民體育日多元體育活動 (體育總會申請)：

以1日之大型系列活動及非高度競技性質為規劃辦理原則，以體育運動為活動主軸，得加入或融合文化、觀光、藝文或策展等周邊活動，至多補助85萬元

三、目標族群運動推廣計畫(第9頁)

1. 開放區公所、大專院校、本市體育運動團體申請

2. 預計參加人數250人者，至多補助5萬元；500人者，至多補助7萬元

■ 青春專案體育活動：

1. **115/7/1~8/31**間辦理

2. 促進**青少年**培養運動習慣為原則

3. 社群 #青春專案，活動秩序冊、場地放置青春專案宣傳，最後繳交佐證資料至本局

十一、參與對象(至少占總人次比例)，可複選：☐不限參與對象及比例(僅一般類別專案)、☐銀髮族(100%)、☐女性(50%)、☐職工(50%)、☐原住民(50%)、☐身心障礙者(30%)、☐幼童、☒青(少)年、☐新住民(10%)、☐移工(10%)、☐其他 _____(0%)。有勾選之對象須於成果報告填入參加人次統計。

十二、參加人次：

■ 婦幼親子體育活動：

1. 參與對象以**12歲以下幼童及婦女**為原則

2. 親子運動體驗規劃，得結合3/8婦女節、4/4兒童節或10/11國際女孩日辦理

九、活動內容(可複選)：☐陸地：(填入運動種類)、☐水域：(填入運動種類)、☐海域：(填入運動種類)、☐山域：(填入運動種類)、☒親子、☐其他：(填入運動種類)。

十、是否開放身心障礙者參加：☐是、☐否

十一、參與對象(至少占總人次比例)，可複選：☐不限參與對象及比例(僅一般類別專案)、☐銀髮族(100%)、☒女性(50%)、☐職工(50%)、☐原住民(50%)、☐身心障礙者(30%)、☒幼童、☐青(少)年、☐新住民(10%)、☐移工(10%)、☐其他 _____(0%)。有勾選之對象須於成果報告填入參加人次統計。

十二、參加人次：

四、社區聯誼賽專案計畫(第10頁)

1. 由臺南市體育總會申請
2. 辦理種類如下：桌球、羽球、網球、籃球、足球、棒球、慢速壘球、木球及槌球或其他經本局專案核准之運動種類
3. 至少辦理**5鄉鎮區級賽事**
4. 辦理預賽(鄉鎮市區層級)及決賽(縣市層級)所有賽事相關活動事宜
 - ▣分級制：各區前幾名晉級參與市層級賽事(決賽)，須明列於計畫中
 - ▣分組：以**團體**方式進行，比賽分組朝向趣味化、不同年齡層、性別搭配
 - ▣申請須**包含競賽規程**
5. 依辦理場次數、活動規模及參加人數核定補助經費，預計活動規模1,500-2,500人者，至多補助經費60萬；2,500人以上至多補助100萬

五、區區有特色系列活動(第11頁)

1. 開放臺南市各體育運動團體、區公所、本市學校申請
2. 強調在地化服務，請以特定行政區域之民眾為對象。提該計畫者須提出活動行政區，並提出是否結合在地公所、區里等合作辦理

■ 各區運動嘉年華活動：

1. 至少須辦理**3種運動**(含運動體驗活動)
2. 依活動規模至多補助3至7萬元

■ Go Sport 趣運動：

1. 推展種類如：Push Bike、街舞、滑板、極限運動、匹克球、飛盤、定向越野、體操、冰壺、武術、民俗體育、漆彈、登山、健行等
2. **登山健行需詳列路線、行走距離、範圍**，未列該項內容，不予納審
3. 依活動規模至多補助5萬元

六、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計畫(第11頁)

1. 開放各大專院校申請
2. 主要對象：體育運動等相關系所學生及滿18歲民眾
3. 執行策略：辦理體適能相關強化課程，**每場次至少20人**
4. 由運動部國民體適能專業人才提升計畫，提供課程授課師資，並安排檢定與授證
5. 未來合格人員可媒合協助縣市活動或課程，擔任運動指導工作
6. 補助1案，至多補助15萬元

七、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工作計畫(第12頁)

1. 開放體育運動團體申請
2. 辦理至少**2場次教育訓練**，包含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6小時
3. 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，**完成登錄志工、紀錄冊申請、投保志工保險**
4. 規劃志工實際服務運動i臺灣2.0計畫活動，以達到專案串聯之效果
5. 於計畫內容中**提出體育志工人數增長規劃**
6. 合計至多補助40萬元

常態性課程(第13頁)

1. 每期課程至少12週、每週上課2天(總計至少180分鐘為原則)
2. 學員至少 20 人，學員固定，且須年滿23歲
3. 體適能前、後測，學員課堂數達60%，且有60%學員參與體適能前、後測；
每課程第1堂課的前、後7日內完成前測，該課程最後一堂課的前、後7日內完成後測。
(前後測間隔78天)
4. 須開課1個月前主動聯繫115年體適能檢測單位，提供課程期程(開始及結束日期)、學員人數及地點等資訊，以利檢測單位安排施測。
5. 開放認證村里所屬「地方政府之行政機關或所屬單位」（如：鄉鎮市區公所、衛生局處、社會局處、學校、公立醫院等）或合法立案民間團體申請
6. 選擇運動村里者，須至少辦理一期課程在運動村里
(辦理地點為該村里、以該村里里民為主要參與對象)
7. 僅辦理12週者至多補助8萬元

常態性課程(系統操作)

計畫申請作業

取消

●選擇計畫專案項目

1. 下拉點選一般專案、類別項目及執行項目

*縣市：桃園市

*申請單位：測試體育會

*計畫年度：115

*計畫專案類別：一般專案

*計畫專案類別項目：常態性課程

*計畫專案執行項目：非運動村里

*計畫名稱：

*計畫期程：

*計畫目的：

一般專案
請選擇
一般專案

常態性課程
請選擇
系列活動
常態性課程
縣市輔導作業

執行項目說明

非運動村里
請選擇
運動村里
非運動村里
體適能檢測(一般民眾23-64歲)
體適能檢測(銀髮族65歲以上)

●填寫進度

1.計畫內容

2.相關單位

3.聯絡人

4.常態性課程

5.經費概算

6.其他附件

●計畫資訊

計畫編號：115H00003

計畫名稱：計畫名稱-非運動村里-計畫名稱

●一般活動

*執行方式說明：00

2. 課程計畫需再點選是否●結合運動村里+勾選

*結合主題活動：☐是 ☒否

*結合運動村里：☒是 ☐否

☒中壢區仁和里 ☐桃園區大興里 ☐桃園區龍祥里 ☐大園區和平里
☒中壢區仁祥里 ☐桃園區中山里 ☐龜山區文青里 ☐蘆竹區吉祥里

■ 本市運動村里：仁德區仁義里、六甲區菁埔里、東區中西里、南區文南里及鹽埕里、後壁區長安里、麻豆區中興里、新營區忠政里

巡迴運動指導團(第14.15頁)

1. 辦理期程至少達**6個月**
2. **學員至少 20 人，學員固定**，且須年滿23歲，學員課堂數達60%，且有60%學員參與體適能前、後測。
3. 目標：深入各通路及場域傳授運動知能及觀念
4. 應配合**實施體適能前、後測**，每課程（班）第1堂課的前、後7日內完成前測，該課程（班）最後一堂課的前、後7日內完成後測。(前後測間隔78天)
5. 執行課程單位須**開課日1個月**前主動聯繫115年核定之體適能檢測單位提供服務，提供常態性課程期程(開始及結束日期)、學員人數及地點等資訊，以利檢測單位安排施測。
6. 開放大專校院、體育運動團體申請
7. 補助1案，至多補助150萬元

體適能檢測計畫(第16頁)

1. 主要對象：23-64歲一般民眾、65歲以上銀髮族
2. 檢測服務：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現場(如:運動健身指導班等)或體育活動辦理「前測 - 後測」檢測服務
3. 補助基準原則：每人每年以1次為限，補助300元，惟常態性課程每人每年以2次為限（補助600元）。
4. 實施科技體適能者優先納審
5. 開放各大專院校、醫療院所及體育運動團體申請
6. 經費補助視常態性課程計畫數而訂

臺南市適應運動推展計畫(身心障礙專案)

系列活動(40%經費)

1. 身心障礙單項運動、混合障別比賽
2. 身心障礙綜合性運動會

運動課程(60%經費)

1. 身心障礙運動活力養成班
2. 身心障礙水域樂活活動

「愛運動·動無礙」 適應運動推展計畫

1. 提升使用在地運動場域/設施機會
2. 共融運動服務措施

**每一單位至多申請3案系列活動；
常態性課程不受限。**

適應運動專案注意事項

- 開放大專院校、身心障礙相關學校、各立案身心障礙相關民間團體、基金會及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
- 每案身心障礙參與者應達50%以上
- 本次以紙本申請計畫書(附件3)進行申請
(請下載word檔填寫，以手寫文字者不予納審)
- 列印計畫書用印+公文送至本局，同時填google表單線上申請



系列活動

■ 身心障礙單項、混合障別運動賽事：

1. 活動時間以1-2天為主
2. 混合障別之參與對象應規劃**含2種以上障礙類別**者參與
3. 參加人數99人以下，至多補助經費10萬元；100~249人者，至多補助經費15萬

■ 身心障礙綜合性運動會：

1. 運動種類**至少4種**
2. 參與對象：應規劃**含2種以上障礙類別**者參與
3. 參與人數達750人以上，每案至多補助50萬

十、參與對象(身心障礙者類別)：←

- ☒第一類(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)←
- ☐第二類(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)←
- ☒第三類(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)←
- ☐第四類(循環、造血、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)←
- ☐第五類(消化、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)←
- ☐第六類(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)←
- ☐第七類(神經、肌肉、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)←
- ☐第八類(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)

運動課程

■ 身心障礙運動活力養成班：

1. 優先安排於運動場域或空間辦理
2. 每週至少1次60至90分鐘課程，期程至少達6個月
3. 每案至多補助30萬元

■ 身心障礙水域樂活活動：

1. 每梯次至少10天，每班身心障礙者至少8人
2. 助理教練及身心障礙學員比原則為1:3，教練至少有1位具有身心障礙水域教學經驗
3. 泳池應配有合格救生員
4. 每案至多補助15萬元

「愛運動·動無礙」 適應運動推展計畫

1. 辦理期程至少達8個月
2. 打造可近性高且具社區認同的融合性運動據點，推動「在地特色＋多元融合」運動模式
3. 活動參與對象：以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為主，服務人次應達50%以上
4. 申請計畫時請一併提送活動計畫亮點簡報，包括服務多元性、課程規劃、**提升使用在地運動場域/設施機會、共融服務措施**、計畫完整度(含行銷作業、資源整合情形、專案團隊人力)等
5. 補助規範
 - 提升使用在地場域 / 設施：最高補助 160萬元
 - 共融運動服務措施：每項最高 15萬元，增額補助上限90萬元

評核執行計畫項目

評核執行計畫項目

做為隔年度經費增減依據

各專案計畫：

- ✓ 行政效能+行政成效之KPI值
- ✓ 協助市府政策之執行與推廣(如運動健康護照、青春專案
- ✓ 執行單位應參加縣市政府舉辦之期初、期中及期末會議，
無故不參加者達2次者會列為明年度經費初審依據，皆參與者優先納審

行政效能評核項目

項目	定義	KPI值
經費執行率	縣市年度計畫核結經費/年度計畫獲補助經費(扣除訪視輔導中因違反核實性、宣傳性及效益性等原則，致註銷或部分扣減之活動經費)x100%	年度經費執行率須達85%以上
計畫註銷比率	縣市年度計畫註銷數/實際核定計畫數x100%	縣市年度計畫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註銷計畫比率不得逾5%
計畫成果填報率	各計畫成果須於活動結束後7日內由各計畫執行單位填報完成	計畫成果準時率須達整體計畫85%
計畫核銷效率	各計畫核銷須於活動結束後30日內由縣市政府審核完成	縣市政府核銷準時率須達整體計畫85%以上
計畫穩定性	各計畫資訊提供正確性(以辦理日數計次、每辦理日數有兩次修正機會，修正率=修正次數/總辦理次數) 各計畫第1次修正不列入違反紀錄	計畫內修正率超過50%，該計畫則計違規。違規率(違規計畫數/縣市總計畫數)不得逾30%
計畫正確性	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辦理，各執行單位未於第一時間更新i運動資訊平台等活動資訊	該計畫則計違規。正確率(違規計畫數/縣市總計畫數)須94%以上

行政成效評核項目

項目	定義	KPI值
活動舉辦場次執行率	活動實際舉辦場次/活動預估舉辦場次 x100%	年度活動舉辦場次執行率須維持 95% 以上
活動參與人次達成率	活動實際參與人次/活動預估參與人次 x100%	年度活動參與人次達成率須維持 95% 以上
年度經費核結完成率	依規定時限，備文檢送所需核結資料。	115年12月7日前備文檢送核銷資料。

以上計畫評核(行政效能、行政成效)KPI將透過系統定期檢核

**人次、場次執行率未達95%
將按比例扣款**

執行計畫檢視原則

(參閱第4-5頁)

活動核實性

①違反三項基本原則者，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本府專案同意外，將註銷補助經費

活動普及性

②活動經專案報核同意者，除有特殊原因外，仍依違反情節輕重核酌扣減活動補助經費

活動效益性

③致委員撲空者不予補助

特殊規範

違反情節重大或預期效益和實際參與人數差距20%以上者，本府得部分或全面註銷執行單位年度計畫所獲經費

申請注意事項

計畫申請

「i臺灣資訊平台」註冊會員



<https://isports.sa.gov.tw/>

致電體育局承辦人
開通帳號

開始進行計畫申請程序

1. 林憶嵐小姐 (06)215-7691分機213
楊曜銓先生 (06)215-7691分機214
吳宛倩小姐 (06)215-7691分機219

登入系統撰寫計畫

2.提供以下資訊:

(1)單位全銜 (2)單位統編 (3)會員帳號

會員中心

會員基本資料

我的最愛

訂閱體育活動

訂閱系列活動

訂閱運動課程

體適能檢測記錄查閱

體適能檢測工作招募

運動i臺灣計畫

計畫申請作業

計畫執行變更申請

計畫申請作業

教學影片

列印計畫申請總表

流程及狀態說明

114年運動i臺灣2.0計畫申請期限及活動辦理期程

一、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。

二、線上申辦系統填報期限：113年9月1日至113年10月31日。

三、為配合本計畫結案時間，各項活動辦理期程：114年1月1日至114年10月31日。

※備註：如有申辦需求，惠請逕洽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教育(體育)局、處辦理，並依各該縣市細部規定提出申請。

新增申請

列印計畫申請總表

申請書	年度	縣市	編號	計畫名稱	申請狀態	送交日期	進度
詳印	114	新竹縣	00005	競爭型計畫001	核准待核定		進度

計畫申請

計畫申請作業

取消

●選擇計畫專案項目

* 縣市：桃園市 ▾

* 申請單位：測試體育會 ▾

* 計畫年度：115 ▾

* 計畫專案類別：一般專案 ▾

* 計畫專案類別項目：系列活動 ▾

* 計畫專案執行項目：單一活動人數介於500至999人次之間 ▾ 執行項目說明

* 計畫名稱：115計畫-系列活動-新子嘉年華

* 計畫期程：1150601 ~ 1150610

* 計畫目的：為提倡健康休閒活動

115調整-僅一般專案

* 計畫專案類別：一般專案 ▾

* 計畫專案類別項目：請選擇 ▾

請選擇

系列活動

常態性課程

縣市輔導作業

計畫申請

●填寫進度

1.計畫內容

2.相關單位

3.聯絡人

4.場次明細

5.經費概算

6.其他附件

●計畫資訊

計畫編號：115H00009

計畫名稱：嘉年華活動

●一般活動

*執行方式說明：執行方式說明1

*結合主題活動：☒是 ☐否

☐國際女孩節 ☒國民體育日

*結合主題活動：☐是 ☒否

*活動場域：☒陸地 ☐水域 ☐海域 ☐山城

*運動種類：

- | | | | |
|--|--|---|--|
| ☐ 陸地： ☐ 籃球
☐ 足球
☐ 棒球
☐ 技擊類
☐ 保齡球 | ☐ 羽球
☐ 網球
☒ 健行
☐ 舞蹈
☐ 瑜珈 | ☐ 桌球
☐ 木球
☐ 單車
☐ 射箭
☐ 其它 | ☐ 慢速壘球
☐ 槌球
☐ 跑步
☐ 地板滾球 |
|--|--|---|--|

*收取報名費：☐是 ☒否

*開放身心障礙者參加：☒是 ☐否

*參與對象身分限制：☒不限制參與對象及比例 ☐身心障礙者(30%) ☐銀髮族(100%) ☐移工(10%)
☒女性(50%) ☐新住民(10%) ☐幼童 ☐其他身份者
☐原住民(50%) ☐青(少)年 ☐職工(50%)

*參與對象年齡層限制：☐0-6歲 ☒7-12歲 ☒13-17歲 ☒18-24歲
☒25-29歲 ☒30-34歲 ☒35-39歲 ☒40-44歲
☒45-49歲 ☒50-54歲 ☒55-59歲 ☒60-64歲
☒65-69歲 ☒70歲以上
☐無年齡限制

*宣傳方式：☐電視 ☒網路(如FB、LINE) ☐廣播 ☐平面(如報章雜誌)
☐戶外(如看板) ☒村里長 ☐其他方式

上一步

下一步

※執行方式不要寫到日期/時間
時間地點請在場次明細填寫

115調整-
全年齡層請勾 無年齡層限制，
成果填寫需統計人數

計畫申請

計畫申請作業

教學影片

取消

●填寫進度

1.計畫內容

2.相關單位

3.聯絡人

4.場次明細

5.經費概算

6.其他附件

●計畫資訊

計畫編號：115H00002

計畫名稱：115計畫-系列活動-新子嘉年華

●場次明細

*場次分類：系列活動

場次主題名稱：115計畫-系列活動-新子嘉年華

辦理內容說明：

*場次週期類別：單日

*單日日期：1150601

*場次時間：0800 ~ 1700 (EX:0800~1700)

*預估人次：600

*預估辦理時數：9.0

*場次地點名稱：大安森林公園

*場次地點地址：臺北市 大安區 大安森林公園

*場次週期類別：

請選擇

單日

單月

每週

連續

多場次請重覆新增動作

Ex:

單日：直接輸入日期

單月：2月2日、2月6日

課程週期類別:單月，選擇月份並輸入2,6日期。(以逗號分開)

每週：8/1-8/15每週三

課程週期類別: 每週，課程起訖輸入8/1-8/15勾選每週三



連續：3/1~3/3每天(建議少用)

課程週期類別: 連續，課程起訖輸入3/1-3/3

計畫內容撰寫注意事項

勿為了申請經費而誇大填寫人數

1. 請確實填寫計畫聯絡人、承辦人姓名及聯絡電話，未填列者不予補助
2. 活動名稱：如有與其他活動併案者後加「...暨○○活動」
3. 活動時間：請依實際需要活動時間規劃
4. 活動地點：請填列確實地點.地址(例如：○○活動中心)，室外請確保雨天備案
5. 是否向參與者收費及是否申請其他單位補助請詳實填列

■ 注意申辦原則中的不予納審事項

計畫申請

計畫申請作業

[教學影片](#)[取消](#)

●填寫進度

[1.計畫內容](#)[2.相關單位](#)[3.聯絡人](#)[4.場次明細](#)[5.經費概算](#)[6.其他附件](#)

●計畫資訊

計畫編號：115H00002

計畫名稱：115計畫-系列活動-新子嘉年華

●經費概算

*經費項目：15000.保險費 補助說明

計算單位：每投保單位

*單價：10000

*數量：1

*計算經費：10000

*申請補助經費：5000

*自籌經費：5000

經費說明：

[其他計畫帶入](#)[新增](#)計畫經費概算金額: 10000元
申請補助金額: 10000元

	複製	編輯	經費項目	計畫經費	申請補助	自籌經費	經費說明
☐	複	編	器材費用	10000	10000	0	

[上一步](#)[下一步](#)

依經費項目不同輸入畫面上紅色星號欄位，點選『新增』鈕

輸入申請補助經費後，點選畫面任一地方或按TAB鍵自動會帶出自籌經費在畫面上

編列活動總經費的30%為自籌
(即總經費應超過補助經費除0.7)
例：申請補助經費2萬元，經費總概算應編列超過2萬8,571元

經費概算填寫注意事項

經費概算項目以運動部核定項目為準 請編列活動總經費的30%為自籌款

1. 獎牌、獎盃、獎品及紀念品費用支用總和，不得超過補助經費30%
2. 誤餐費：支用總和不得超過補助經費50%
3. 未辦理保險者，應不予同意核結。
4. 服裝費：僅以工作人員(含裁判)為限，每人最高補助500元。
5. 工作費/工讀費：請依實際工作內容選擇經費支用科目。
6. 場地布置費/場租費：不得超過補助總額30%、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
7. 雜支編列額度為活動總經費的5% (茶水費編列至雜支，不受5%限制)

經費概算表(線上填寫下載)下方
請手寫職稱(承辦、會計、總幹事、負責人)並核章、加蓋關防章

計畫申請

1.計畫內容

2.相關單位

3.聯絡人

4.場次明細

5.經費概算

6.其他附件

●計畫資訊

計畫編號：115H00002

計畫名稱：115計畫-系列活動-新子嘉年華

●其他附件

*附件名稱：

*檔案格式：

WORD ▾

*上傳檔案：

選擇檔案

未選擇任何檔案

上傳之附件僅供參考，以計畫書內容為主，請注意計畫書內容正確性。

新增

	附件名稱	檔案格式	下載
☐	活動行程表	PDF	

上一步

預覽試印

提交申請

點選『預覽試印』
印出報表查看

點選『提交申請』
提交後無法修改，請先試印無誤後，
最後再做此動作

計畫申請繳交

■ 申請期限 ~ 114/10/17(以郵戳為憑)

主旨：檢送 **單位名稱** 申請補助辦理「運動 i 臺灣 2.0—
活動名稱」(計畫編號 114D00057)，請查照。

1. 公文
2. 立案證書(新申請單位提供)
3. 115年計畫申請書及附件(須與平台上傳資料一致)一式1份
4. 申請補助切結書 (1份計畫1份切結書)
5. 公開揭露表(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)

**身心障礙專案直接送
紙本計畫書+Google表單**

115年度運動i臺灣計畫申請

114年運動i臺灣2.0計畫期中會議簡報

114年運動i臺灣2.0期初規劃會議簡報

i運動資訊平台

申請補助切結書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(A表)

臺南市運動i臺灣2.0核銷附件

執行成效統計

配合政策115年度會直接將活動匯入「**Joiisports APP**」，並寄送QRCODE至承辦人員信箱，請各單位務必張貼在活動現場並鼓勵民眾每次課前掃描、紀錄規律運動，以利佐證本市參與人數及運動習慣調查





謝謝您熱情參與
攜手協力愛臺灣